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A 股红利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2.55 元（含税）。其中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55 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沪股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295 元(税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的 H 股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664,725,885.25 元（含税）。其中,A 股股本 16,491,037,955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42,052,146,785.25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本公司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以人民币向沪股通股东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税〔2012〕85 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55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财税〔2012〕85 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2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295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除上述 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55 元(含税)。

(5)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及扣税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2 年度报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010)58131088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959,672,54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因 2023 年 7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 2018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6 号)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本行”)于 2018 年 6 月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户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88,916,873 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本行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股份总数由 324,794,117,000 股变为 349,983,033,873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2021 年 8 月 27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计 19,959,672,543 股,锁定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因 2023 年 7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普通股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认购股东均按承诺履行,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和解除限售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农业银行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959,672,54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因 2023 年 7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82,342,569	2.88%	10,082,342,569	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877,329,974	2.82%	9,877,329,974	0
合计		19,959,672,543	5.70%	19,959,672,54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9,959,672,543
合计		19,959,672,54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9,959,672,543	−19,959,672,543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959,672,543	−19,959,672,543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299,284,538,234	19,959,672,543	319,244,210,777
	H 股	30,738,823,096	0	30,738,823,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0,023,361,330	19,959,672,543	349,983,033,873
股份合计		349,983,033,873	0	349,983,033,87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142,984,2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54,325,124.3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ING BANK N.V.、国际金融公司 2 家外资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3.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 10 股人民币 2.79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QFII 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行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行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9 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税额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向其派发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人民币 3.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已完成增资人民币 5 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43 亿元。上述事宜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东证期货的基本情况

1、东证期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1、21、33-35、39 层,2201、2204、3101-3104 室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证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868,700,144.87	84,181,660,170.23
净资产	6,194,440,067.42	6,357,300,007.34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107,145,695.07	1,358,033,783.21
净利润	602,534,598.07	163,057,063.00

注:东证期货 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增资前后,东证期货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夯实东证期货资本实力,补充净资本,保障东证期货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7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3-075 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股权、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发展”)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前海实业”)2.8866%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等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深投控、招商局投资发展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公司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6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体中标的三个项目,招标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是否能最终签订及合同金额等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参与的联合体,分别被确定为“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 1 标段”项目和“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 2 标段”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上述三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上述三个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一)“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

1.中标联合体成员: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1)工程设计:对“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路线途经的路域景观绿化设计、植物就地保护及移栽设计、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沿线景观绿化方案优化及提升设计。(2)工程施工:完成“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项目(K0+000~K61+000)的景观绿化、声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自然人文景观及用地红线内道路景观绿化(包括中央分隔带、立交区、路基上下边坡、连接线、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隧道洞口、三角区及隧管所等可绿化区域)等工作。

3.中标金额:14,204.18 万元。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景观绿化、声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施工部分,预计实施份额占中标金额的 97%以上,具体待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4.工期:(1)工程设计。3 个月内完成设计(含比选方案)及预算(设计的开始日期以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日期为准)。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2)工程施工。30 个月(施工的开始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5.项目招标人:云南会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 1 标段”项目

1.中标联合体成员: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完成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第 1 标段的工程码头水工工程、航道工程、房建工程施工工作。其中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负责本项目涉及的部分码头房建工程和标段内的绿化工程。

3.中标金额:44,788.18 万元。其中公司实施份额为 6,172.68 万元,具体待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4.工期:施工阶段工期为 18 个月(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5.项目招标人: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 2 标段”项目

1.中标联合体成员: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完成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第 2 标段的工程码头水工工程、航道工程、房建工程施工工作。其中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负责本项目涉及的部分码头房建工程和标段内的绿化工程。

3.中标金额:30,275.44 万元。其中公司实施份额为 15,000.53 万元,具体待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4.工期:施工阶段工期为 18 个月(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5.项目招标人: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中标的三个项目,招标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在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前,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联合体中标的三个项目，公司预计实施份额合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9.83%以上，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若能顺利签署合同并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是否能最终签订以及合同金额等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有关合同、协议等能否顺利执行,以及工程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2.“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 1 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

3.“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 2 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600,000	4.74%	1.44%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600,000	4.74%	1.44%	否	否	2023 年 6 月 26 日	富临集团解除质押时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33,099,072	10.8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34%	121,436,685	121,436,685	32.71%	9.93%	9,986,685	8.22%	0	0.00%
聂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0,327,500	0.84%	0	0	0.0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16%	121,436,685	121,436,685	23.54%	9.93%	9,986,685	8.22%	7,745,625	1.96%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 371,244,012 股股份,其中 51,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6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457,565,7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4,059,207.38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7,565,7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562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539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796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96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5	03*****881	黄泽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彩讯科技大厦 24 层

咨询联系人:曾柏林、包蓼月

咨询电话:0563-4186119

传真电话:0563-4186119

七、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5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启”)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到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5%)转让给青岛丰启,并将其持有的 123,84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96%)表决权委托给青岛丰启行使。

交易完成后,青岛丰启享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交易完成后青岛丰启的控股股东地位,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生效,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据此,本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到期。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川盛邦	115,848,000	18.74%
青岛丰启	40,000,000	6.47%
合计	155,848,000	25.21%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经公司向四川盛邦以及青岛丰启了解获悉,青岛丰启正就相关事宜积极与四川盛邦交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虽已到期,但目前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未对公司治理和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控制权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4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朱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利伟先生及朱光辉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宋华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公司董事朱江先生、常务副总裁王利伟先生、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500,000 股、772,500 股、130,000 股和 380,000 股,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8%、0.04%、0.01%和 0.02%。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朱江先生、朱光辉先生、宋华梅女士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130,000 股和 3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93%、0.0069%和 0.02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成。同时,公司收到王利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朱江	集中竞价	2023.6.27	8.3341	1,500,000	0.0793%
	合计	–	–	1,500,000	0.0793%
王利伟	集中竞价	–	–	0	0.0000%
	合计	–	–	0	0.0000%
朱光辉	集中竞价	2023.6.27	8.4200	130,000	0.0069%
	合计	–	–	130,000	0.0069%
宋华梅	集中竞价	2023.6.26	8.3005	380,000	0.0201%
	合计	–	–	380,000	0.0201%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江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0.3171%	4,500,000	0.2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0.079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	0.2378%	4,500,000	0.2378%
王利伟	合计持有股份	3,090,000	0.1633%	3,090,000	0.1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500	0.0408%	772,500	0.04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7,500	0.1225%	2,317,500	0.1225%
朱光辉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	0.0275%	390,000	0.0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	0.006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	0.0206%	390,000	0.0206%
宋华梅	合计持有股份	1,520,733	0.0804%	1,140,733	0.0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183	0.0201%	18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0,550	0.0603%	1,140,550	0.0603%

注:若上表部分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朱江先生、朱光辉先生、宋华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王利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4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62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因回函相关工作量大,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会议中心 4 楼 4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剑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6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49,792,6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21,831,97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27,960,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1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5460%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1.06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8,946,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3%;反对 699,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9%;弃权 1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8,995,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2%;反对 650,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弃权 1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005,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0%;反对 640,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弃权 1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8,995,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2%;反对 650,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弃权 1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8,772,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1,019,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973,0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827%;反对 1,019,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26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875.0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781,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89%；反对 18,921,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40%;弃权 8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141,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9%;反对 650,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141,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9%;反对 650,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141,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9%;反对 650,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111,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680,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063,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7%;反对 729,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141,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9%;反对 650,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141,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9%;反对 650,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111,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680,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8,099,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6%；反对 1,546,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7%;弃权 1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00,0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14%;反对 1,546,0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26%;弃权 1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 78.5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议案 16.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475,940,143 股,及其关联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68,731,144 股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390,4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3%;反对 680,90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8%;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61,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90%;反对 680,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85%;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013,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7%;反对 729,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3%;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13,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24%;反对 729,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51%;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8.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013,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7%;反对 729,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3%;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13,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24%;反对 729,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51%;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